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36號

原　　告　震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煒翔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學鏞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清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22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2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萬2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